

附件

米脂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权限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查工作。

3、负责审查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重要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协调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评估与完善。协调各行政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争议。

4、负责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县人大常委会的报送备案；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负责组织开展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对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等涉及政

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普遍性问题的问题做好调查研究，为县政府正确决策提出建议。

6、拟定全县法制宣传、普法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地方、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7、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人民陪审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审核转报人民监督员的人选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非监禁刑刑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9、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维护法律服务市场之血。指导、监督和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制定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及考核办法。

10、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景物管理和景物督查工作。

12、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米脂县司法局下属 3 个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有 9 个基层司法所，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陕西银州律师事务所。经费管理方式：陕西银州律师事务所为差额拨款，其余都为财政全额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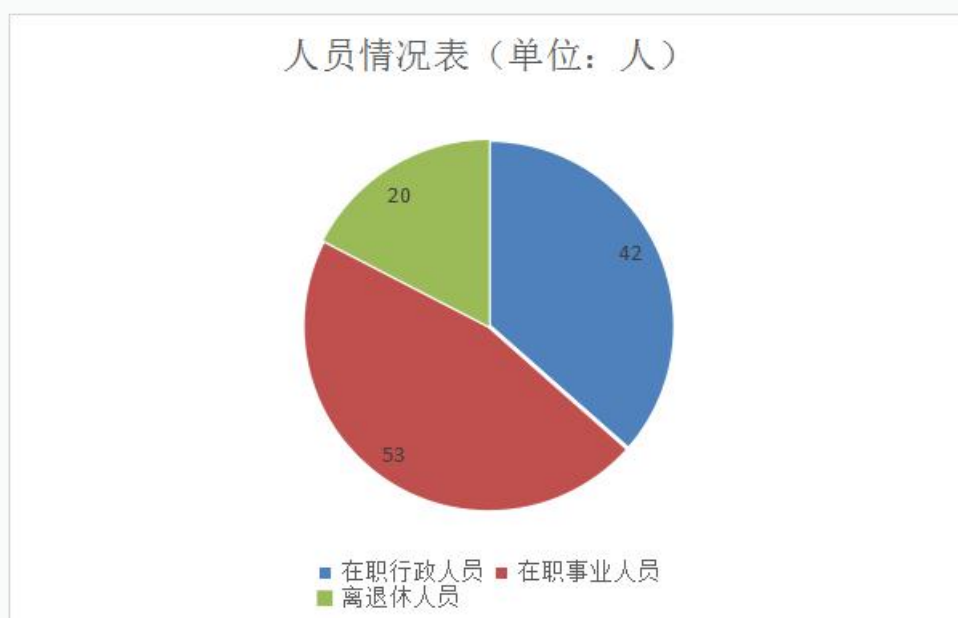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米脂县司法局部门本级（机关）
2	米脂县法律援助中心
3	米脂县公证处
4	陕西银洲律师事务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115 人，其中行政 42 人、事业 5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已经移交养老统筹办的离退休人员 2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6.0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31.89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6.04	本年支出合计	1493.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82.65
收入总计	1576.04	支出总计	157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576.04	1576.0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544.15	1544.15						
20406	司法	1544.15	1544.15						
2040601	行政运 行	477.99	477.99						
2040602	一般行 政管理事 务	75.18	75.18						
2040604	基层司 法业务	23.61	23.61						
2040605	普法宣 传	241.97	241.97						
2040606	律师公 证管理	135.53	135.53						
2040607	法律援 助	43.78	43.78						
2040610	社区矫 正	5	5						
2040650	事业运 行	541.08	541.08						
205	教育支出	31.89	31.89						
20501	教育管理 事务	31.89	31.89						
2050101	行政运 行	31.89	3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米脂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93.39	1224.10	26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50	1192.21	269.29			
20406	司法	1461.50	1192.21	269.29			
2040601	行政运行	477.99	477.99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8	0.00	75.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61	0.00	23.61			
2040605	普法宣传	164.82	48.06	116.7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30.03	125.07	4.96			
2040607	法律援助	43.78	0.00	43.78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0.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41.09	541.09	0.00			
205	教育支出	31.89	31.89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1.89	31.89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1.89	31.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6.0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5	1461.5		
		5. 教育支出	31.89	31.89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6.04	本年支出合计	82.65	82.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76.04	支出总计	1576.04	157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3.39	1224.10	1111.08	113.02	26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50	1192.21	1079.19	113.02	269.29	
20406	司法	1461.50	1192.21	1079.19	113.02	269.29	
2040601	行政运行	477.99	477.99	430.99	4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75.18	0.00	0.00	0.00	75.1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 务	23.61	0.00	0.00	0.00	23.61	
2040605	普法宣传	164.82	48.06	0.00	48.06	116.7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 理	130.03	125.07	117.11	7.96	4.96	
2040607	法律援助	43.78	0.00	0.00	0.00	43.78	
2040610	社区矫正	5.00	0.00	0.00	0.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41.09	541.09	531.09	1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89	31.89	31.89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1.89	31.89	31.89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31.89	31.89	31.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24.1	1,111.08	113.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5.59	1105.59		
30101	基本工资	432.46	432.46		
30102	津贴补贴	309.45	309.45		
30103	奖金	27.70	27.70		
30107	绩效工资	91.39	91.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93.21	9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68	45.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3.78	23.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96	8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2		113.02	
30201	办公费	25.54		25.54	
30202	印刷费	20.81		20.81	
30205	水费	0.92		0.92	
30206	电费	2.99		2.99	
30207	邮电费	5.40		5.40	
30208	取暖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4		3.44	
30211	差旅费	6.95		6.95	
30226	劳务费	5.12		5.12	
30228	工会经费	5.84		5.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1.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0		28.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	5.49	5.49		
30304	抚恤金	4.31	4.31		
30309	奖励金	1.18	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18			19.18		19.18		
决算数	18.77			18.77		1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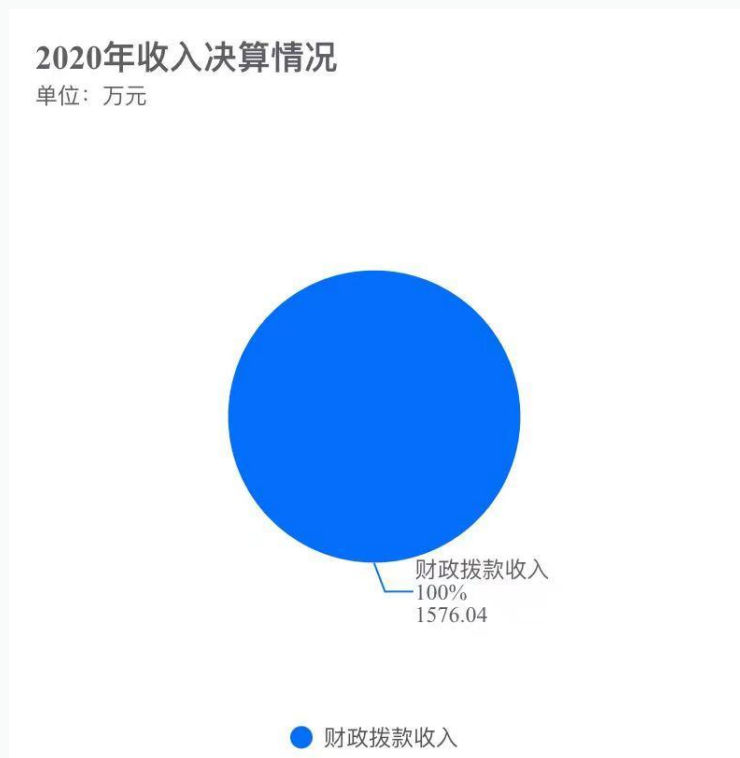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76.0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16.75 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93.3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各增加 34.1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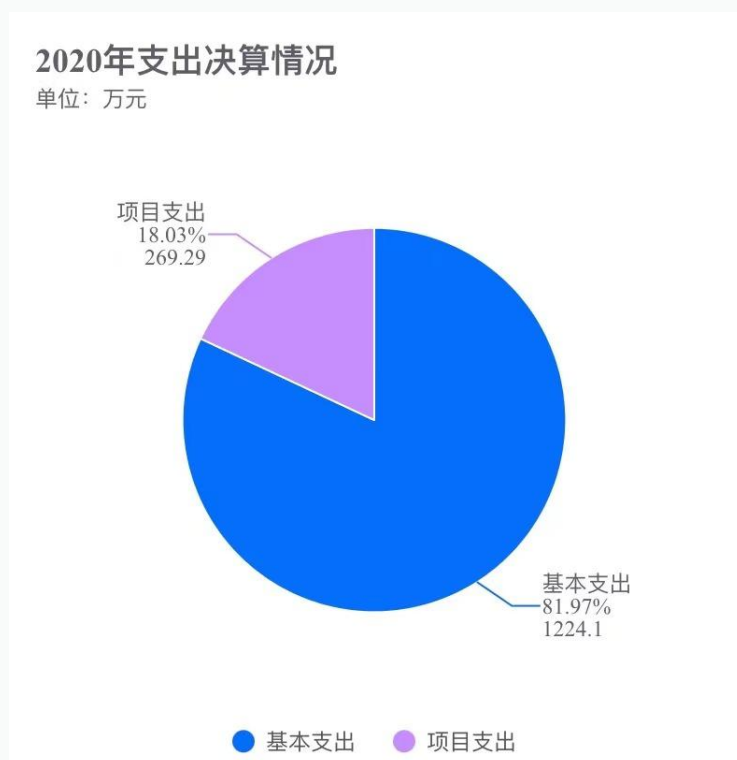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576.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6.0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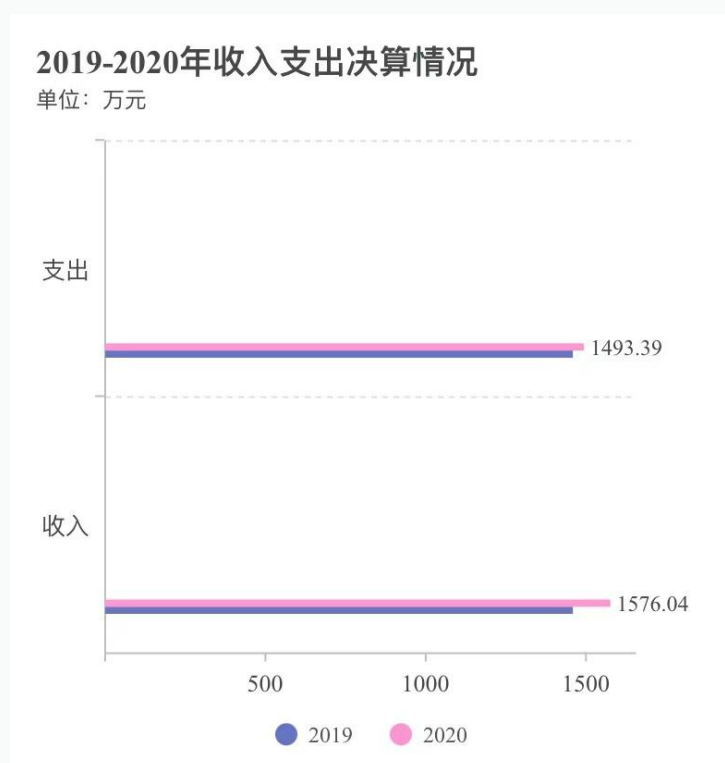
2020 年支出合计 1493.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1 万元，占 81.97%；项目支出 269.29 万元，占 18.0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总计 1576.0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16.75 万元，增加 8%，主要是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2020 年支出总计 1493.3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4.1 万元，增加 2%，主要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493.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1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项目预算经费有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7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77.99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5.18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项)支出 23.61 万元; 普法宣传(项)支出 164.82 万元; 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 130.03 万元; 法律援助(项)支出 43.78 万元; 社区矫正(项)支出 5.00 万元; 事业运行(项)支出 541.09 万元。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1.8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4.1 万元, 包括: 人员经费支出 1111.0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13.02 万元。

人员经费 1111.08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2.46 万元; 津贴补贴 309.45 万元; 奖金 27.7 万元; 绩效工资 91.39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21 万元; 职业年金缴费 45.68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8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万元; 住房公积金 80.96 万元; 抚恤金 4.31 万元; 奖励金 1.18 万元。

公用经费 113.02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25.54 万元; 印刷费 20.81 万元; 水费 0.92 万元; 电费 2.99 万元; 邮电费 5.40 万元; 取暖费 6.00 万元; 物业管理费 3.44 万元; 差旅费 6.95 万元; 劳务费 5.12 万元; 工会经费 5.8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28.9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减少（增加）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支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7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开支。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57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6.7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存在结余；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增加 3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7%。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米脂县司法局 2020 年宣传书籍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米脂县司法局 2020 年宣传书籍采购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9.4 万元，执行数 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米脂县司法局 2020 年宣传书籍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米脂县司法局 207001			实施单位	米脂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6.06		1493.39	10	94.76	98.5
		其中：财政拨款	1576.06		1493.39	—	94.76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576.06				1493.3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数量指标	全县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90%	≥90%	95%	10	10	

指 标		各村委会有法治宣传栏和宣传员	≥312 人/村	312/村	10	10	
	质量 指标	全县 200 件案件调处	≥200 件	223	10	10	
		推进法治示范创建	申报省级	申报省级	10	10	
	时效 指标	及时拨付率	95%	94.76%	10	9.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全县公民法律意识增强	有效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调解矛盾，化解矛盾纠纷	≥98%	≥98%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打造法治文化公园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 98% 以上	≥98%	95%	10	9.5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94.76%	10	9.5	
总分						98.5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576.04 万元，执行数 149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6%。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良好。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在职人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5 分；“三公经费”>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 分)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本年有结余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2	公务卡持有人较少，刷卡率较少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9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8	
		单位职能工作				8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5	
		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 85%（含）-95%，计 3 分； 75%（含）-85%，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